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02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4897_11121025600_1_4054897_111210256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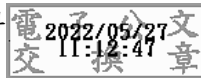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「翻轉人生 創造幸福」無依弱勢兒少各項服務及申請辦法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校協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1年5月16日高市吉字第1110516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1份(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(<https://chc.org.tw>)下載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申請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陳社工詢問(電話：0971532889轉分機28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